

文化事业

【公共文化服务】完成送文化下乡73场次，覆盖76个行政村，超序时进度116%；开展2021年文艺精品创作及非遗申报。完成文艺作品创作3件，其中《百年壮举展辉煌》在2021年甘孜州广场舞展演比赛中荣获二等奖；完成州级非遗申报23项。

【图书馆与纪念馆工作】全年图书馆接待读者11243人次，外借图书3207册。开展各类线上阅读活动32次，服务人次2万余人次；新华书店发行图书共计1010万元；纪念馆接待开展党史学习主题党性教育活动团体共计2600余批次，全年接待46万余人次。

【执法检查】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，对A级景区、娱乐场所、演艺场所、网吧、旅行社等各文旅企业的消防、交通、食品安全检查。开展节前、节假日期间及各专项整治行动，共出动执法人员500余人次，检查文旅企业及商户1800余家次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1起，结案1起，责令整改3家，关停3家证照不齐KTV。

文物遗产保护

【文物工作】全面巩固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成果。完成46处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普查和“四有”档案的完善。开展十八军后代痕迹追踪和资料收集工作，征集到文史资、实物共5件（套）。积极对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天安门广场用的红旗1套捐赠事宜；争取到退役报废武器装备3件用于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。

【文化遗产保护】完成省保单位保护范围划定。

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业草原局对全县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（增补）石门坎战斗遗址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。对城区内文物点坚持每日巡查，集中检查20余次，联合安全排查4次。

广播电视

【安全播出工作】做好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，落实重要时间节点安全播出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全年未发生广播电视播出事故。加强监测监管，规范广播电视传播秩序，整治频率频道违规行为，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市场专项检查共6次，部门联合执法检查4次。

【“村村响”“户户通”工作】全年巡查巡检出动人员371人次，对76个行政村“村村响”广播设备进行维修，更换维修喇叭364支。持续巩固广播电视扶贫成果，落实“户户通”扶贫政策，持续保障贫困户免费收看电视，保障贫困户享受电视文化服务。

融媒体

【概况】2021年，县融媒体中心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开展全方位的宣传，突出抓好主题宣传、媒体融合、机制创新、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，以积极占领意识形态主阵地为根本，始终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和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，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发挥媒体深度融合，使媒体融合工作成为宣传思想发动、意识形态引领、舆论生态构建的有力抓手，为全县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。

【新闻宣传】 全年共采写播出《泸定新闻》151期1130条、《一周要闻》52期，从点到面反映全县在抗击疫情、森林草原防灭火、党史学习教育、建党100周年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各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、经验、效果。在《泸定新闻》中重点打造《新春走基层》《春节我在岗》《党史学习教育》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》《学习贯彻县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》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》《回顾十三五·看泸定发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进行时》《市（州）域社会治理》《众志成城·抗击疫情》《践四力·走基层》《脱贫攻坚·奋进力量》《安全生产》《乡村振兴》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》《依法治县》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》《贯彻落实县十四次党代会精神》《创文创卫·我们在行动》《曝光台》等专栏。制作疫情防控、脱贫攻坚、党史学习教育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、防震减灾、环保、森林草原防灭火、换届选举、县第十四次党代会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等标语100余条；制作《她是共产党员》《我是共产党员·我就在你身边》《铭记英雄·薪火相传》等公益广告5个；分别获得全州公益广告大赛一、二等奖。向上级台报送新闻，上送州台用稿135条、康巴卫视用稿20条、中央台《朝闻天下》用稿1条、《学习强国四川学习平台》用稿2条、《四川观察》用稿2条、《四川新闻联播》用稿2条、《川观新闻》用稿3条。

【媒体融合发展】 全年联系各部门、各单位开展线上线下大型活动共10次，围绕节庆开展直播活动10次。在“泸定之声”各新媒体平台累计收集舆情信息70余条。全年“泸定之声”App客户端累计发布新媒体图文+视频6500余条，累计浏览量2922521人次。“泸定之声”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累计发布原创短视频400余条，累计浏览量3000万余人次；累计发布新媒体海报40余幅。“泸定之声”App客

户端下载用户达32557人次，用户覆盖全县总人口的44.7%；“泸定之声”抖音号累计粉丝6.7万，累计获赞109万次；“泸定之声”快手号累计粉丝10000余人；“泸定之声”微信视频号累计粉丝5449人。

地方志工作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地方志办公室发挥地方志“存史、育人、资政”职能作用，立足“三个服务”理念忠实记录伟大时代，强化资政辅治服务，促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取得较好成绩，在全省地方志工作会和全州地方志工作会上作工作经验交流。

【年鉴编纂出版】 认真落实志鉴编纂有关质量规定和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》，落实县综合年鉴编纂大纲审定制度，严格按照《综合年鉴编纂大纲审定验收工作规范》和《综合年鉴编纂大纲审定验收标准》要求做好大纲编纂的谋划布篇，突出大纲设置的重点和特色，仔细分析设置类目、分目、条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。年初启动《泸定年鉴（2021卷）》组稿工作，不定期向全县各乡镇、部门按期报送的年鉴资料、图片进行督促催办；对收集到的年鉴资料信息把好质量关，认真收集整理和编撰。内容上突出“大事”“新事”“特事”，装帧设计上全彩印刷，加大图片收集筛选，围绕中心工作进行一系列调整优先和改版，专门设置“疫情防控”“脱贫攻坚”等版块。11月底，《泸定年鉴（2021卷）》由线装书局出版社出版。

【县情资料报送】 认真做好每年《四川年鉴》《甘孜州年鉴》《甘孜州图鉴》泸定部分文字和图片资料的收集编辑和全县年鉴编纂、地方志资源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。认真编纂整理《泸